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下午14:00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以书面、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董事吴有毅先生、唐焯先生、钱康珉先生，独立董事赵先德先生、蒋德权先生、陈江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勤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董事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，并对该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同意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具体如下：

授信银行	贷款条件	拟申请额度 (万元)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	信用	5,000.00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